附件2

炉具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和产品标准

一、入选企业条件

1. 必须是该产品的实体生产、制造企业。具有销售、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的代理企业参加推荐，必须以该产品原实体生产企业的名义进行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三照（含三证合一）齐全，年检合格、有效，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。

3. 营业执照具有炉具的生产经营范围。

4. 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。

5. 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条件，生产设备齐全、工艺完整，具备组装焊接、试验检验的能力，具备原材料进厂验收和成品出厂检验的能力，并有相应详细记录。

二、产品要求

1. 产品应符合《民用水暖煤炉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16154）、《民用燃煤取暖炉安全要求》（DB11/587）等标准。

2. 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炉具型式检验合格报告，同时产品应标明必要的警示说明，产品铭牌上应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。

3. 产品符合陕西省推广的炉具环保要求。